

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稿

處

長

朱

稿 擬 稿

核

陳

柏

三

由 事 文 收 總

社 部

字第

14767

號

別 文

代 電

機 送 達 關

社 會 部 技 工 科 附

別 類

件 附

為 諮 詢 義 務 服 務 團 商 務 諮 詢 所 設 計 用 具 人 生 印 記 設 計 表 也

等 項 報 告 經 辦 處 查 核 在 案 如 世 中 度 義 務 行 務 報 告 以 下 未

抄 同 原 件 完 結 登 報 也

附 錄 丁 字 表 一 宗 為 設 計 遷 移 案 也

檔 案 去 文 年 月 日 國 民 華 中

十二月十七日	十二月十八日	十二月十九日	十二月二十日	十二月二十一日	十二月二十二日	十二月二十三日
時 蓋 印	時 校 對	時 繕 寫	時 判 行	時 送 核	時 擬 稿	時 交 辦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代告

社合部 考 勘 局 三 等 一 等 有 限 公 司 社 合 部 本 年 十 月 十 日 定
日 社 合 部 考 勘 局 三 等 一 等 有 限 公 司 社 合 部 本 年 十 月 十 日 定
民 义 考 勘 局 三 等 一 等 有 限 公 司 社 合 部 本 年 十 月 十 日 定
三 等 一 等 有 限 公 司 社 合 部 本 年 十 月 十 日 定
外 柳 考 勘 局 三 等 一 等 有 限 公 司 社 合 部 本 年 十 月 十 日 定
附 社 合 部 考 勘 局 三 等 一 等 有 限 公 司 社 合 部 本 年 十 月 十 日 定

又

枝江初設府署批發給本年七月廿日初四日字第一五號文電是
美平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甘什鎮量核果

148

于该社义务劳动服务团内各组组长不由该社国民义务劳动
设计委员会任命委以重任令其担任设计组负责人
(金衡) 鄂社特印

社會處

之科

又三列

社會部代電

發文 社勞義字第

34095

號

民國

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七日

事 准電送枝江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等件復請查照由

附 件

湖北省政府公鑒本年十一月二日省社二特

字第一六二三號代電暨附件均敬悉經核組

織部份應增設團長一人又所附各件漏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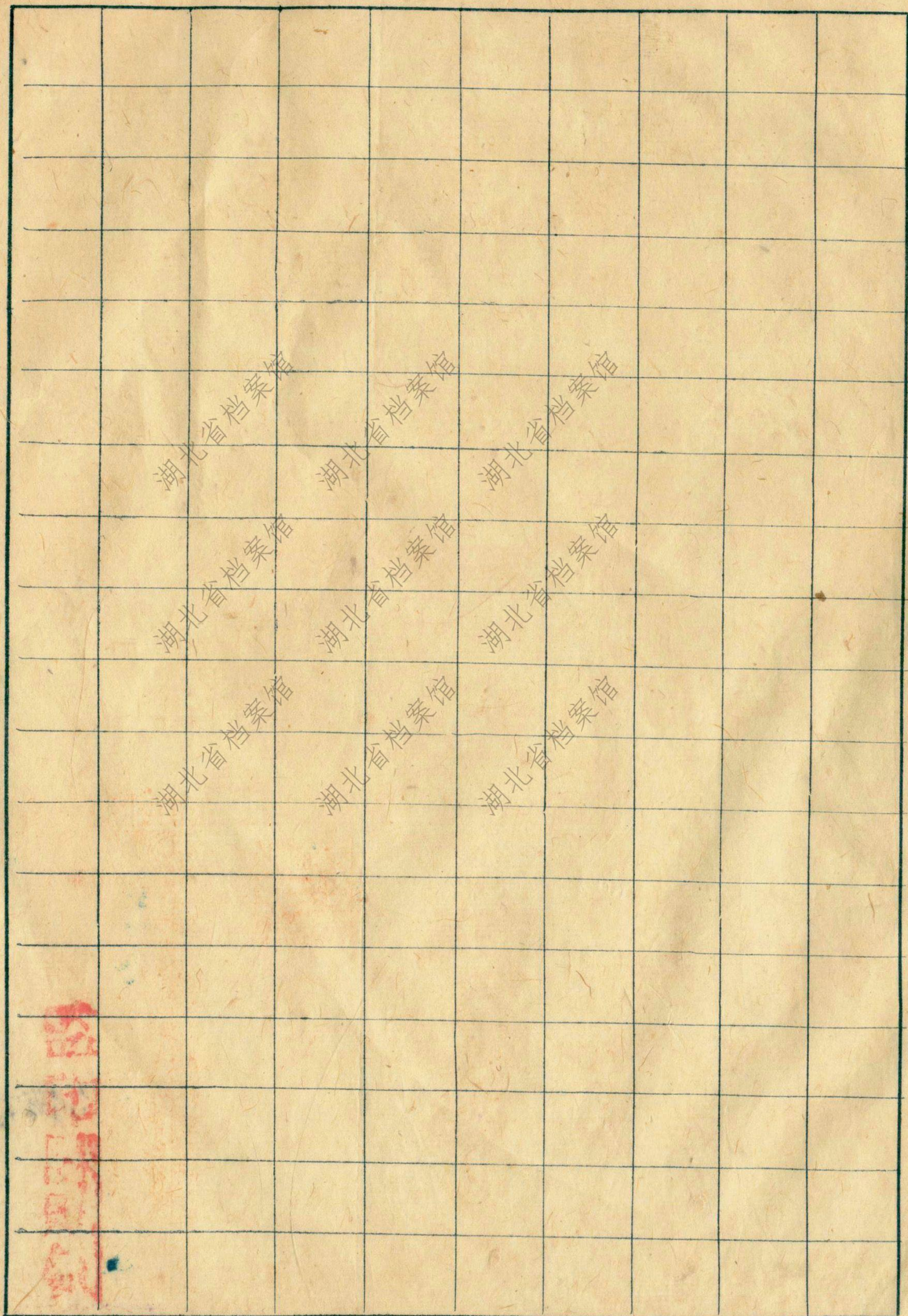
經費預算書相應復請轉飭增設并補報為荷

社會部勞義一戌感印

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63521



37126 (星期) 14767



黃州府志

卷之四